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郭真霓

林家德

被告 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人 蔡君毅

被告 詹連財律師（即張永文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詹連財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永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蔡君毅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6,04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詹連財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永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蔡君毅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衍茂，有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21至229頁），林衍茂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捷進公司）為有限公
02 司，僅設董事張永文一人，然其已於111年6月25日死亡，即
03 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原告乃聲請為其選任
04 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2年1月1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642號
05 裁定選任股東即被告蔡君毅為被告捷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6 故本件訴訟自應列蔡君毅為被告捷進公司之代理人。

07 三、又張永文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選定遺
08 產管理人，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25日以112年
09 度司繼字第890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張永文之遺產管理
10 人，取得訴訟實施權，自為本件之被告。

11 四、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張永文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送達，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3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捷進公司邀同張永文、被告蔡君毅為連帶保
16 證人，於110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尚積欠本金
17 1,286,04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依
18 兩造約定之加速條款，主張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
19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聲
20 明如主文。

21 二、被告捷進公司、蔡君毅均以：被告同意清償，但因公司已無
22 營業，無清償能力，希望協商還款方式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件被告詹連財律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言詞辯論終
25 結後始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無意見。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
27 詢單、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8 證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核屬相
29 符。又經被告捷進公司、蔡君毅到庭自認。而被告詹連財律
30 師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於言詞辯論
31 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01 1、3項規定，視為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王文心